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8-01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4 号《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 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71,041,9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78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1,041,9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3,960,660.00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049,999,282.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854,060.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1,145,221.2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年9月1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9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予以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 “甲方”) 2018年1月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承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说明。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8年1月12日,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1902207710707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24,720,261.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355948		924,318.9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	2000003444831030000018 0	智能远动 (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644,977.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79430188000174738		15,850,666.8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49552381030000010 6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417,681,747.53
合 计			459,821,972.17

注:1.由于本公司募投项目“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又同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经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50,019.6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变更为“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

3. 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8年1月12日,尚未归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晖、沈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9、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1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28日下午3: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悦刚先生。

7.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69,250,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8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30,578,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80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672,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 代表股份51,340,72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6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 代表股份12,668,55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672,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63%。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3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33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方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鲁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公司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持有1,417,909,637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3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33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持有1,417,909,637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9,244,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33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890,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4%;反对1,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980,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10%;反对1,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孙学亮、李晶晶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02月28日(周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2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0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志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6,660,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60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郑建江律师、卢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126,660,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609%。

3、网络投票情况: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

5、出席董事:李志聪先生。

6、出席监事:王芳女士。

7、列席会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李志聪先生、邵娜女士。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6,660,1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郑建江律师、卢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28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二月

致: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

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18年2月28日下午14:30,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所持股份总数126,660,154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60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人,所持股份总数40,000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9%,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 所持股份总数126,660,154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609%。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总数0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 其他人员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6,660,1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4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郑建江
卢 剑
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8-009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11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及协议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00号;

2.产品代码:SAZ073;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5月29日;

5. 产品收益率:4.75%(年化);

6. 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前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认购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6年12月6日	2017年3月5日	3.10%(年化)	4,000	4,000	30.5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3月22日	4.28%(年化)	3,000	3,000	32.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3.20%(年化)	9,000	9,000	71.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3.90%(年化)	5,000	5,000	48.6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2月9日	2017年5月10日	3.90%(年化)	5,000	5,000	48.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7年2月9日	2017年5月11日	3.20%(年化)	3,700	3,700	29.5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3月8日	2017年6月6日	4.30%(年化)	4,000	4,000	42.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7月10日	3.90%(年化)	3,000	3,000	29.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7月14日	3.50%(年化)	9,000	9,000	72.4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10月26日	4.50%(年化)	5,000	5,000	112.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8月10日	4.00%(年化)	5,000	5,000	49.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8月10日	3.30%(年化)	3,700	3,700	30.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6月8日	2017年9月6日	4.50%(年化)	4,000	4,000	44.8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10月10日	4.10%(年化)	3,000	3,000	30.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7年8月4日	2017年10月13日	3.70%(年化)	9,000	9,000	63.8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11月12日	4.10%(年化)	5,000	5,000	5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11月13日	3.70%(年化)	3,700	3,700	35.6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2月6日	4.10%(年化)	4,000	4,000	40.4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0月12日	2018年1月10日	4.35%(年化)	3,000	3,000	32.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月17日	3.80%(年化)	9,000	9,000	84.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1月28日	4.50%(年化)	5,000	5,000	56.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2月26日	4.60%(年化)	5,000	5,000	56.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3月8日	4.20%(年化)	3,7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8日	4.70%(年化)	4,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4.90%(年化)	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4月25日	4.25%(年化)	9,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4月30日	4.70%(年化)	5,00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97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28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8-01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5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9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并购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契合的标的资产, 为公司引入优质资产,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综合竞争实力,有效提升资产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 本次重组的框架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的相关股东,交易对方中的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香港长城81%股权。

3、标的资产

本次标的资产拟定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香港长城81%股权, 香港长城所属行业为矿产资源开发行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就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进行了论证、协商和沟通。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开展,公司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组织各中介机构召开了中介协调会,对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初步讨论,随后在各方的论证和协商下,确定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也已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月26日,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以及勘探院工作人员等开始对非洲莫桑比克标的资产进行实地尽调。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5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临2017-047号);

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017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截至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12月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东总户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5);

4、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 经公司申请, 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

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3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临2018-001、临2018-004、临2018-006、临2018-007、临2018-016、临2018-018)。

(三)已签订的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努力推动本次重组交易, 亦与相关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及核心交易条款进行了多轮沟通、谈判并达成诸多共识,但由于涉及海外收购,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具体体现在:(1)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后续的勘察和核实需要一定时间,相关勘探也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补充意见;(2)法律事务方面,需要上市公司分别委托香港及非洲莫桑比克当地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意见,工作量较大;(3)审计方面,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亦需要对香港及非洲莫桑比克资产进行审计;(4)评估方面,因莫桑比克矿区实物资产数量较多且空间分布相对分散,给评估工作带来许多困难,耗时较长。

鉴于上述各类工作预计难以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完成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继续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产业投资、并购和行业整合机会,之后若有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公司将依法合规及时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将在继续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及复牌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3月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公告 编号:临2018-02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日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日下午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洪彬先生、财务总监黄巨芳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磊先生及独立财务顾问负责人将出席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戚莉丽

2.联系电话:0851-28620788

3.传真:0851-28654903

4.电子邮箱:lillian311@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